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 下午 6:00
- 二、 地點：本校仰學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報告：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 (二) 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組織要點業經 104.8.28 校務會議訂定。
- 七、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校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如附件一)維護費及使用費，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 (二) 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250 元整。其中 200 元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另 50 元依班級人數全數儲值於班級儲值卡使用，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餘額不足時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 (三) 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 5 元計算。
 - (四) 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補充說明：
 - (一) 冷氣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 200 元，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令)之冷氣維護及汰換費之上限金額收取。
決議：通過。案由二：本校 104 學年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明細(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決議：通過。
- 八、 臨時動議：無。
- 九、 主席結論：略。
- 十、 散會

基隆市立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代辦費明細

一、高中部

項 目 班 級	代收代付費			代收代辦費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維護及管理費	104-2 課輔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午餐費 基本費及燃料費	3~6 月費	游泳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書籍費	中六 模擬考費用	中五 教育旅行
收費依據	註 1		註 2	註 2	註 6、9	註 7、9	註 3、11	註 4、10	註 4	註 4	註 8	註 3 及註 5	依公 開招 標金 額辦 理	註 12	依公 開招 標金 額
401	6240	1740	80	400	1500	50	100	164	760	2800	400	0	2236	0	0
402	6240	1740	80	400	1500	50	100	164	760	2800	400	0	2236	0	0
403	6240	1740	80	400	1500	50	100	164	760	2800	400	0	2245	0	0
501	6240	1740	80	400	1429	50	100	164	760	2800	0	250	2871	0	6400
502	6240	1740	320	400	1429	50	100	164	760	2800	0	250	2860	0	6400
503	6240	1740	320	400	1429	50	100	164	760	2800	0	0	2860	0	6400
504	6240	1740	80	400	333	50	100	164	760	2800	0	0	1913	0	6400
601	6240	1740	0	400	0	50	100	164	760	2800	0	250	1908	依報價金額	0
602	6240	1740	320	400	0	50	100	164	760	2800	0	250	1814	依報價金額	0
603	6240	1740	320	400	0	50	100	164	760	2800	0	250	1814	依報價金額	0
604	6240	1740	0	550	0	50	100	164	760	2800	0	250	971	依報價金額	0

註 1：依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收費。

註 2：依教育部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收費。

註 3：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註 4：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註 5：本校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註 6：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註 7：辦理教室佈置、班際活動、學校行事所需材料、文具、講座鐘點等。

註 8：中四游泳教學場地費用，計 5 週 (4/7~5/17)。

註 9：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註 10：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並依政府公開招標結果收費。

註 11：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註 12：104 學年第二學期安排中六模擬考一次，金額以廠商實際報價為準。

640
640
640
640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

員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 一、 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四) 18:00
- 二、 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 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紀錄：林玉如
- 四、 出席人員

陳建 林貴梅 鄭裕成
李德仁
李宗霖 李淑美 林玉如

- 五、 列席人員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104.10.12 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規定係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
- 二、目的：為妥善管理本校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規定。
- 三、經費來源：
 - (一) 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250 元整。其中 200 元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另 50 元依班級人數全數儲值於班級儲值卡使用，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餘額不足時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 (二) 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 5 元計算。
 - (三) 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
- 四、使用原則：
 - (一) 教室內裝設之冷氣機，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請勿自行啟動。
 - (二) 冷氣開放時機：
 1. 溫度條件：通風時，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
 2. 平日夜讀或假日課程如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辦理卡片儲值。
 3. 上室外課時（如體育、音樂、實驗課等）須關閉教室冷氣。
 4. 陰雨天，氣溫較低，任課老師請宣佈停止使用冷氣。
 - (三) 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使用要點：
 1. 普通教室各班可領用儲值卡 1 張，至總務處儲值使用，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並辦理未用完點數退費，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請小心保管。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點數無法得知，故不能扣除或退還。
 2. 期初各班卡片給予 50 元乘以班級人數之儲值額度，卡片餘額不足時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單位，由各班班費支付。
 3. 普通教室每班配置遙控器一支，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遺失者賠償 600 元。
 4.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處。
 5. 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冷氣使用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6. 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或跨班級重補修等業務，則由業務承辦單位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儲值卡及遙控器並預先繳費儲值，俟使用完畢後將儲值卡與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並辦理餘額結算退費作業。
 7. 本規定由總務處於適當時間向各班導師及總務股長說明，或於集會時宣導說明。
- 五、溫度設定：
 - (一) 溫度設定 26°C 為下限（人體舒適溫度 25°C—28°C）。
 - (二) 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藉由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 (三) 室內人數少時，請設定溫度 26°C 以上。
- 六、管理：
 - (一) 放學（或夜讀）離開教室前，各班請派專人將冷氣機關閉，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請通知警衛先生或總務處。
 -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於開學後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交由各使用班級總務股長簽收，期末時繳回總務處，遺失損壞者依相關規定賠償。
 - (三) 如發現異常（漏水、漏電、有異常聲音或無法運轉）請立即關機，同時向任課老師報告，並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 (四) 各班倘有上室外課或放學後離開教室未關閉冷氣電源，二週內超過 3 次以上者，該班處以停權 1 週（5 個上學日），並須將儲值卡及遙控器繳回總務處。
- 七、保養維護：
 - (一) 教室濾網由各班導師指導總務股長負責督導值日生，每二週自行清洗一次。
 - (二)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總務股長報告導師，並立即至總務處報修，俾聯絡廠商到校維修。
 - (三) 每年度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